**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案件檢查表之填表說明**

附表二

1. 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申報書、應檢附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本案件檢查表提供本公司。
2. (一)申報案件屬7日申報生效制及12日申報生效制(不含ESG基金、躍進計畫者)，請於取得同業公會審查意見後，向本公司申報前項所述文件；

(二)申報案件屬12日申報生效制(ESG基金、躍進計畫者)及屬30日申報生效制，請於取得同業公會審查意見後，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三個營業日前，函送本公司前項所述文件。

1. 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類型填寫本檢查表，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表內容** | **適用類型** | **是否已完成填寫** | | |
| [壹、申報案件基本資料表](#_壹、申報案件基本資料表) | 所有案件適用(請於表頭加蓋公司大章) | □是 | □否 |  |
| [貳、「追加募集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_貳、追加募集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 | 追加募集案件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參、「首次募集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_參、首次募集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 | 首次募集案件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肆、「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應說明事項](#_肆、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符合左列特定類型首次募集案件適用，  若非屬左列特定類型案件則無需檢附 | □是 | □否 | □不適用 |
| [伍、「ESG相關主題基金」應說明事項](#_伍、ESG相關主題基金應說明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陸、「多重資產型基金」應說明事項](#_陸、多重資產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柒、「組合型基金」應說明事項](#_柒、組合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捌、「指數型基金」應說明事項](#_捌、指數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
| [玖、「保本型基金」應說明事項](#_玖、保本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拾、「貨幣市場基金」應說明事項](#_拾、貨幣市場基金應說明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

1. 本公司收件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3樓(基金暨國際業務部之基金審查組)，聯絡電話為02-2719-5805#345，電子郵件信箱為[fundreview@tdcc.com.tw](mailto:fundreview@tdcc.com.tw)。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案件檢查表**

# 壹、申報案件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適用之申報制案件性質 | □7日申報生效制  □12日申報生效制  □30日申報生效制  □ESG主題基金 | | 預計向主管機關  申報日期  (事前審查適用，並請於該日之三個營業日前函送本公司) | 年 月 日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  | | | |
| 基金名稱 |  | | | |
| 基金類型 |  | | | |
| 計價幣別及募集金額 |  | | | |
| 保管機構 |  | | | |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 | | |
| 是否得投資國外 | □是 □否 | | | |
| 是否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是 □否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中英文名稱 |  | |

# 貳、追加募集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基金辦理追加募集之應說明事項是否完整。** | □是  □否  □不適用 | 一、投資標的及範圍。  二、投資比例及方針。  三、主要投資地區/國家。 |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申報書附件】 |
| 補充說明事項：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相隔時間多長。 | |
| **投信投顧公會初審意見** |  | | |
| **集保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 / /** | 一、本基金是否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是□否。  二、經檢視本基金追加募集所修正之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相關申報書件及說明資料，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是□否。  三、本案擬辦：□同意所報，並自○年○月○日起申報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本案停止申報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本案退回或不核准。 | | |

# 參、首次募集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1. **投資標的、範圍及所設定之特殊情形：**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是否符合該類型基金之規範。 | □是  □否 | 一、投資標的及範圍。  二、投資比例及方針。  三、主要投資地區/國家。 |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申報書附件，以下項目同】 |
| 補充說明事項：   1. 請說明預計模擬投資組合(含標的市場、國家或區域等內容及投資比重，如有投資債券，請說明標的債券之預估存續期間、發行人類型、產業類型、信用評等及到期年限之分布比例，並提供發行人及產業類型之集中度分析)。 2. 本基金如有投資債券，請說明下列問題： 3. 是否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是 □否，如是，請說明投資比重及預估存續期間。 4. 是否投資於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是 □否，如是，請說明投資比重。 5. 是否投資於TLAC債券及CoCo債券：□是 □否，如是，請分別說明投資比重。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二)所設定之特殊情形及其調整方式是否合理。 | □是  □否 | 請說明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之特殊情形、調整方式內容及是否損及基金投資人權益。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三)基金名稱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9條、第31條、第31條之2條、第33條規定。 | □是  □否 | 一、基金名稱是否無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是 □否  二、基金名稱是否無直接間接隱含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之文字：□是 □否  三、基金有約定到期日者，是否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期：□是 □否□不適用  四、平衡型/多重資產型基金是否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基金類型：□是 □否□不適用  五、指數型基金是否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是 □否□不適用 |  |
| 補充說明事項：  請說明同業之同類型基金名稱是否已有相似命名。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四)基金名稱後方是否加註投資警語。 | □是  □否  □不適用 | 一、基金名稱後方是否依規定加註投資警語(如該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基金配息涉及本金等)：□是 □否□不適用  二、保本型基金名稱後方是否依規定加註保證型或保護型及其比率：□是 □否□不適用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1. **投資策略、特色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政策（含匯率避險）：**   (一)投資策略是否具體並已擇要摘述於公開說明書。 | □是  □否 | 請說明投資策略： |  |
| 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基金是否為特定產業主題：□是 □否，如是，請說明產業分類標準來源。  二、如為股票型基金，請說明該基金之週轉率管理措施。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二)投資特色是否具體並已擇要摘述於公開說明書。 | □是  □否 | 一、請說明投資特色。  二、是否設定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是 □否  三、Benchmark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是 □否□不適用 |  |
| 補充說明事項：  如有Benchmark，請說明Benchmark相對於投資特色之合理性。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運用政策（含匯率避險）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是  □否  □不適用 | 一、證券相關商品之運用策略(請分別就「避險需要」及「增加投資效率」目的說明)。  二、匯率避險策略。  三、是否運用基金從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需經金管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如CDS、CDS Index等：□是 □否。  四、是否運用基金從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需經金管會專案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是 □否。  五、如屬投資於海外之債券型基金，是否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需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契約：□是 □否，如是，其交易範圍是否未涉及新臺幣：□是 □否。 |  |
| 補充說明事項：   1. 如有預計使用之衍生性商品，請敘明商品內容及流動性。若因避險需要，請另說明與投資標的之相關性。 2. 如有上述第三項及第五項需經金管會核准之情形，請檢附規劃報告(含從事是類商品人員相關交易知識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配置於是類商品之研究人員或資源之妥適性說明)及相關控管措施(含交易對手控管措施、停損機制、商品評價之複核機制)。 3. 如有上述第四項需經金管會核准之情形，請檢附規劃報告(含商品流動性說明)及相關控管措施。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四)投資風險是否已適當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及內頁。 | □是  □否 | 一、公開說明書封面依規定揭露投資風險。  二、公開說明書內頁：  (一)基金特性、波動度及所參酌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二)投資人屬性分析。  (三)基金之政經風險。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五)投資國外特定投資標的（如MBS、ABS、REITs、Income Trust等），是否已於公開說明書之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中，揭露該投資標的之國外市場概況。 | □是  □否  □不適用 |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1. **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服務方式、內容及收費。**   (一)投資國外，無國外投資顧問者，經理能力是否合理。 | □是  □否  □不適用 | 一、請簡述公司之經理能力。  二、請說明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配置狀況。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二)投資國外，有委託國外投資顧問者：  1.顧問費率是否合理。  2.所訂定技術移轉約定或人才培育計畫是否具體合理。 |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 一、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服務方式、內容、費率及收費方式。  二、本基金如有委託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請說明委託方式及委託費率。 |  |
| 補充說明事項：   1. 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是否為本案投信公司之同集團企業：□是 □否。 2. 遴選過程及決定考量。 3. 請列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曾經或現今管理之基金名稱、基金規模及性質等。 4. 請說明顧問費率及委託提供集中交易服務費率是否合理，並與其他基金之費率比較。 5. 是否有機制管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推薦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企業所發行之投資標的。 6. 本基金所訂定技術移轉約定或人才培育計畫是否合理具體(包含方式、頻率、時數等)。 7. 就現有簽訂顧問契約之所有基金，提供其技術移轉約定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1. **投資國外者，是否具體說明其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方式、時點、使用之匯率及評價資訊取得。** | □是  □否  □不適用 | 一、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二、如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作為資訊來源，是否有覆核價格資訊正確性之方式。  三、使用之匯率及評價資訊之取得是否載明於信託契約。  四、若無法取得國外報價資訊之處理方式。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1. **基金之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等與同類型相較是否合理。** | □是  □否 | 一、經理費率。  二、保管費率。  三、買回費率(包含短線交易之認定及買回費用)。  四、保證機構保證費(保證型基金適用)。  五、請說明遞延手續費揭露方式(後收級別適用)，是否有將前收及後收申購手續費收取方式並列比較，並提供釋例，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供投資人參考。 |  |
| 補充說明事項：   1. 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所收取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相較之合理性。 2. 基金是否有增訂非契約範本規定之費用項目，如是請說明是否已於公開說明書敘明。 3. 請說明經理費分成及通路報酬支付之合理性： 4. 通路報酬支付是否考量事業之營運成本、合理利潤及銷售機構整體貢獻度等，且不得以任何名義變相支付獎勵銷售活動之一次性通路報酬。 5. 通路報酬支付方式，及是否與經理費收入配合。 6. 是否有後收型級別(遞延手續費級別)：□是 □否，如是，請說明下列事項： 7. 請說明本基金後收級別將支付給銷售機構之申購手續費分成比率為何，及是否加計分銷費。 8. 請提供投信公司內部評估銷售機構之銷售作業成本，並評估本基金前收及後收級別申購手續費率之一致性等，以確認所支付後收級別申購手續費分成比率之合理性。 9. 請說明所預先支付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費率，其是否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對於公司財務健全性之影響、財務風險是否有良好控制。 10. 已上架之後收級別基金： 11. 實際支付銷售機構後收手續費率及金額。 12. 規模維持率與該檔基金前收級別之比較。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1. **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內容不同之處是否合理。** | □是  □否  □不適用 | 一、請擇要說明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內容重大不同之處(如營業日及其定義)。  二、請摘要律師意見書。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1. **是否具體說明配息政策及來源。** | □是  □否  □不適用 | 一、各級別之受益權與計價幣別說明。  二、請說明配息政策：  (一)收益分配時點。  (二)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配息是否涉及本金：□是 □否，如是請說明   1. 請詳述涉及本金之情形。 2. 可分配收益來源是否已扣除相關費用。   三、是否發行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級別：□是 □否，如是，信託契約是否載明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並請說明法人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類型之主要差異及其合理性。  四、基金所有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是否有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揭露：□是 □否□不適用 |  |
| 補充說明事項：   1. 首次發行多幣別基金者，應說明基金會計系統是否可支應相關作業，並以釋例方式說明如何計算各級別之基金淨值。 2. 配息相關： 3. 可分配收益源自各類收益來源之比重。 4. 預估配息率，及評估是否可能發生大幅波動。 5. 調整配息率之考量因素。 6. 如契約訂有經理公司得依基金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可分配收益時，請說明基金全年度配息金額是否得超過全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得超過，請詳予說明理由。 7. 可分配收益來源如有收益平準金，請說明收益分配原則、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標準及使用上限、收益平準金占配息金額的比例。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是否符合規定，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是  □否  □不適用 |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
| 補充說明事項：  請說明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已經理之基金檔數，是否有經理檔數過多而無法確保基金操作健全之情事，及該基金經理人增加管理本基金之妥適性評估。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1. **是否有其他應說明事項。** | □是  □否 | 一、基金是否得辦理借款，如是，請說明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1條規定。  二、請說明基金清算標準及告知門檻。  三、請說明投資人分散計畫。  四、請說明保管機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規定。 |  |
| 補充說明事項：   1. 預計銷售通路及金額。 2. 若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意見中有備註事項，請就該備註事項補充說明。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投信投顧公會初審意見** |  | | |
| **集保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 / /** | 本案擬辦：□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並自○年○月○日起申報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本案停止申報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本案退回或不核准。 | | |

# 肆、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之應說明事項是否完整。** | □是  □否  □不適用 | 請說明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上限，且該投資比重是否載明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
| 補充說明事項：  一、請說明前兩檔申報(請)募集發行之基金類型。  二、經理費：   1. 請說明經理公司之報酬及與銷售機構之經理費分成是否與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規定相符，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經理費，是否以成立日當日收取一筆費用之方式訂定。 2. 請說明基金經理費率訂定之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經理費是否合理分配於基金存續期間、費率設計是否已考量相關經理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及對市場及公司財務之影響度等因素，並應說明經理費分成方式是否亦已考量前開所列因素。   三、投資債券到期年期之合理性：   1. 請說明存續期間預期配置，基金是否主要（至少60%）投資於與基金到期日年期相當之債券。 2. 請說明基金整體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受一年以上限制的特殊情形之合理性。   四、公司是否依基金投資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到期年限及信用評等分別列示投資比重，並評估基金預計模擬投資組合之違約風險及因應措施。  五、請說明基金是否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銷售，如有應說明所合作保險公司之保單，對該類基金商品之資訊揭露是否充分透明予投資人知悉。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伍、ESG相關主題基金應說明事項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若為ESG相關主題基金，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及內文揭露ESG相關資訊。** | □是  □否  □不適用 |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3. 投資比例配置 4. 績效參考指標 5. 排除政策 6. 風險警語 7. 盡職治理參與 8. 定期揭露 |  |
| 補充說明事項：   1. ESG標準(如超過特定等級或分數才納入)設定之考量。 2. 請說明各項篩選標準下之篩選結果（從母體、流動性、每一項篩選指標至排序結果，各階段不符檔數與篩選後檔數，並簡述篩選內容）。 3. 請說明投資標的之ESG評等，相較未經ESG篩選前之投資標的，ESG評等篩選規則是否具有效性？請提供評等提升之量化數據。 4. 投資標的ESG等級或分數分布情形。 5. 請就預計模擬投資組合中擇一投資標的釋例說明ESG篩選流程。 6. 請詳述未符合ESG標準部位(如基金投資符合ESG標準比例達70%，剩餘30%之部分)之投資策略及具體運用方式，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陸、多重資產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者，應說明事項是否明定於信託契約或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是  □否  □不適用 | 1. 請說明是否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下列事項： 2. 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3. 除 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5成以上）。 4. 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5. 請說明是否於公開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6.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 7. 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文字揭露「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柒、組合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組合型基金之應說明事項是否完整。** | □是  □否  □不適用 | 1. 請說明是否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下列事項： 2. 投資集團子基金達7成以上者，子基金不得收取經理費(ETF除外)。 3. 不以投資集團子基金為訴求之基金，如投資集團子基金，除 ETF外，集團子基金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5成以上)，且經理公司應出具聲明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7成。 4. 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5. 是否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文字揭露「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6. 若有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請說明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7. 以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 8. 所運用之標的，應依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狀況，交易與其基金資產類別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捌、指數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 |
| **指數型基金之應說明事項是否完整。**  一、是否具體說明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 □是  □否  □不適用 | 一、指數基本資料。   * 1. 指數名稱：   2. 指數基期：指數起始日期為20xx年x月x日，基值為xxx。   3. 指數發布日：20xx年x月x日。   4. 指數編製機構：   二、指數編製邏輯及計算方式。   * 1. 成分證券篩選條件：  1. 母體(含指數母體及採樣範圍)。 2. 各項篩選標準(含流動性檢驗及指標篩選)。 3. 排序方式及成分證券檔數。 4. 權重計算。    1. 指數計算方式： 5. 指數計算頻率。 6. 計算公式。    1. 指數定期調整方式、是否設置緩衝區等以降低成分證券周轉率之措施。   三、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 1. 請說明係採完全複製法或最佳化法等指數化策略。   2. 請說明投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無法達成之情形及因應措施等。   3. 採完全複製法之基金，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及檔數覆蓋率，及敘明未能達成之例外情形及調整方式。   四、指數相關費用。  五、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之基金，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事項：   * 1. 說明標的指數為客製化。   2. 以淺顯精要的文字及數據描述該客製化指數所表彰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並說明其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請著重於揭露「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說明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3. 該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並敘明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  | |
| 補充說明事項：   1. 請說明各項篩選標準下之篩選結果。 2. 最近3年指數成分證券異動情形，含異動明細、檔數、權重及每次定審之換股比率等資料，以說明標的成分證券組成之穩定性。   三、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之基金，請說明下列內容：   * 1. 是否係為配合特定客戶偏好而予客製化。   2. 客製化指數之投資觀點是否具合理性。   3. 客製化指數未經時間驗證，其市場性及代表性是否妥適。   4. 有關指數相關費用之合理性：   1.本指數相較非客製化指數之費用，是否合理。  2.與指數公司簽訂之授權契約，是否未訂定「應無條件接受費用調漲」或授權限制等之不利條款。(如有，併請說明相關因應方式及合理性。)  3.如因調漲費用或被迫終止授權，是否已訂定因應措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四、請說明指數自基期起回測之績效表現及波動度，並與市場大盤比較。 |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 二、追蹤誤差機制是否合理。 | □是  □否  □不適用 | 一、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及其內部控管標準。  二、重大差異之衡量標準內容。 |  | |
| 補充說明事項：  請說明追蹤差距、追蹤誤差及重大差異之訂定依據。 |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 三、**指數型基金之應說明事項是否明定於信託契約或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是  □否  □不適用 | 1. 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基金之資訊揭露是否載明：    1.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項目。    2.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3.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2. 公開說明書基金之資訊揭露：    1. 是否以例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2. 指數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應明訂衡量標準。    3. 指數型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應明訂衡量標準。 3. 是否向投資人收取申購/買回費，如有請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1. 向投資人收取之申購/買回費用，是否歸入基金資產。    2. 請說明是否經審慎評估實際交易成本後明定申購/買回費率。    3. 申購/買回費用是否充分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 玖、保本型基金應說明事項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保本型基金之應說明事項是否完整。** | □是  □否  □不適用 | 1. 本基金屬□保護型基金；□保證型基金。 2. 保本型基金簡介：    1. 投資標的與證券相關商品，及其預估投資比率    2. 投資標的之發行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對象    3. 保本比率    4. 參與率    5. 到期結算收益    6. 提前買回機制 |  |
| 補充說明事項：   1. 請說明保本機制之設計。並以釋例說明下列情形：    1. 以基金預估成立日模擬預計之資產配置比重(含投資標的與證券相關商品、經理費與保管費、現金等)，以及如何於到期時達到保本比率。    2. 若以實際進場時之市場利率調整投資比率，請說明目前規劃之投資比例所依據之市場利率，並請模擬可能導致無法達成保本比率之市場利率波動範圍。    3. 目前規劃之基金參與率未來可能調整之參考因素，並模擬不同參與率情形下對到期結算收益之影響。 2. 投資人若到期前贖回，如何確保基金可達保本比率。 3. 評估基金到期時，是否有未達保本比率之可能性及因應方式。 4. 投資風險及因應方式：    1. 利率變動風險。    2. 投資標的發行人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之違約風險。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是否會影響基金保本部位。 5. 證券相關商品：    1. 是否屬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商品。    2. 其風險暴露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3. 若採用選擇權進行交易，如何確保獲得最佳的選擇權價格以維護投資人利益。    4. 檢附規劃報告(含商品流動性說明)及相關控管措施。 6. 是否有在不影響保本比率的前提下保留調整連結標的之權利。如是，請說明考量理由、可能發生的情形及選擇其他連結標的之標準。 7. 若有風險管理部門已就本基金發行前進行風險評估，請提供該風險評估報告。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

# 拾、貨幣市場基金應說明事項

| **檢查事項** | **結論**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說 明** | **附件索引** |
| --- | --- | --- | --- |
| **貨幣市場基金之應說明事項是否完整。** | □是  □否  □不適用 |  |  |
| 補充說明事項：  請提供壓力測試及因應措施(至少應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極端情形)。 | |
| 集保審查意見：□正常□異常□不適用 | |